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弘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9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